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部分检验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细菌染色药敏分析仪器），属于（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601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部分检验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维生素检测全自动维生素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华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 274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.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